

#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财政厅

## 关于执行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《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、财政局：

近期，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印发了《关于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的指导意见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166号），经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我区不再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征收标准，执行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《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非油气矿产（不含稀土、放射性矿产）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，综合考虑成矿条件、勘查程度等因素确定，具体标准按照附件1执行。

起始价=起始价标准×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×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×矿业权面积。

二、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按附件2执行。

附件：1. 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  
2. 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23年9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## 非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

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（参考值）	成矿地质条件调整系数		勘查工作程度调整系数	
	系数	类型	系数	类型
2（万元/平方千米）	2.5	<b>简单型</b> 。主要包括沉积型锰、铁、铝土矿、煤、磷、盐类等矿产；层状产出的砂岩型铜、铀矿和海相火山喷流沉积铜矿、铅、锌等矿产；区域变质作用形成的石墨；风化壳离子吸附型稀土等矿产；地热、水气等矿产。	1	<b>草根阶段</b> 。开展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或者发现物化探异常。
	1.5	<b>中等型</b> 。主要包括侵入岩浆地质作用形成的铜、金、钨、锑、钼、铅、锌等矿产以及火山作用形成的锰、铜等矿产。	2	<b>普查阶段</b> 。发现并初步查明矿体或矿床地质特征。
	1	<b>复杂型</b> 。主要包括岩浆作用形成的铬铁矿、铜镍矿；大型变形地质作用形成的韧性剪切带型金矿和变质核杂岩型铜、金矿；以及复合/叠加作用形成的矿产或难以判断成矿类型的矿产。	4	<b>详查阶段</b> 。基本查明矿床地质特征。
			6	<b>勘探阶段</b> 。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。

注：1.普查、详查、勘探阶段划分参照《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》（GB/T 17766-2020）标准执行。

2.直接出让采矿权采用勘探阶段调整系数。

附件 2

## 油气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起始价标准

出让公告中上一月上海原油期货活跃月份合约月均结算价 (元/桶)	出让收益起始价 (万元人民币/平方千米)	
	陆域	海域
低于 300 (含)	0.4	0.2
300-400 (含)	0.5	0.3
400-450 (含)	0.6	0.4
450-550 (含)	0.7	0.5
550-700 (含)	0.8	0.6
700 以上	0.9	0.7